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：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甘肃希睿洋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政法委员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7803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甘肃希睿洋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50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3,000	4.0000	12000.00
2	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设计（面）	3,000	4.0000	12000.00
3	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印刷（册）	2,750	4.0000	110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万伍仟元整 (小写):¥350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兰泉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及时将印刷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场所，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3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2、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印刷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甲方如果需要，应按合同数补交。甲方如不需要，可以退货。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时，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印刷费用总值10%的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3、乙方所供印刷期刊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,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朱延刚
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国共产党皋兰县委政法委员会

联系电话: 1399319935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兰泉路

2025年07月0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杨加禄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皋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212001477536

联系电话：18189543939

单位地址：石洞镇

2025年07月04日